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二年級公民科第二次定期評量試題卷

範圍：第四冊第三課~第四課

二年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一、選擇：(每題4分，共100分)

※讀卡資料未填妥者扣五分。

- () 我國《刑法》具有制裁力，為了保護人民的自由與權利，而產生「罪刑法定原則」。針對此原則的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A)若行為已違反風俗習慣，法官應判定行為人犯法
(B)犯罪行為應由法院裁決
(C)當人民的權利受侵害時，不可採取私刑的方式解決
(D)行為時，若法律並未規定這種行為構成犯罪，國家就不能將其視為犯罪。
- () 《勞動基準法》規定的童工，是指下列何種年齡的人？
(A)7歲以上未滿20歲的人 (B)12歲以上未滿18歲的人
(C)14歲以上未滿18歲的人 (D)15歲以上未滿16歲的人。
- () 為增進出獄者順利就業的機會，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出獄者做好生涯規畫，儘速融入就業市場。根據上述內容判斷，臺灣更生保護會的做法是為了達到下列何種目的？
(A)報復他人 (B)懲罰犯罪 (C)嚇阻犯罪 (D)幫助犯罪行為人回歸社會。
- () 新聞報導：一間超商發生打架事件，6名少年將店員拖出店外毆打，只因為他們想購買香菸，卻被店員要求出示證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店員要求少年出示證件是遵守法律的行為 (B)店員並沒有權力要求少年出示證件
(C)買菸的少年態度不佳，店員因而拒賣 (D)對於購買香菸一事，法律並無相關限制。
- () 人類最古老的法律《漢摩拉比法典》中如此規定：「如果一個人盜竊了寺廟或商行的貨物，處死刑；接受贓物者也處死刑。」此種規定與我國何種法律的意義類似？
(A)《憲法增修條文》 (B)行政法 (C)《刑法》 (D)《憲法》。
- () 某些行為對社會秩序或人民權利傷害甚大，必須由國家動用「刑罰權」，以強制力對行為人加以制裁，方能伸張正義。下列關於「刑罰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A)是指國家採用刑罰處罰犯罪行為的權力
(B)只要是人民犯法的行為皆可用刑罰加以處分
(C)刑罰權的行使，可由行政機關自行做成決定
(D)如果國家濫用刑罰權，受害人民可提起「訴願」以維護自己的權利。
- () 早期童星透過經紀合約從事演藝工作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形成童工保障的漏洞，因而有6歲童星連續工作20個小時還不能睡覺。後來修法將童星納入《勞動基準法》準用童工保護規定，童星如果超時工作，雇主將受罰。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幾小時？
(A)6 (B)8 (C)10 (D)12。
- () 關於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兩者之間的異同，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兩者皆為國際間的共識 (B)並非都具有法律強制力
(C)對兒童的年齡界定不同 (D)兩者皆屬於我國的法律。
- () ★★為刑罰中的主刑，是剝奪犯罪行為人自由的刑罰，期限原則上不超過60天，但必要時得加至120天。上述★★應為下列何者？ (A)拘役 (B)沒收 (C)拘留 (D)無期徒刑。
- () 智賢在網路上看到下列四則新聞，其中哪一則報導的內容涉及犯罪行為？
(A)機車大盜搶奪婦人皮包後逃逸 (B)學生深夜在他人住家外牆塗鴉
(C)女子對老父不聞不問，未盡扶養義務 (D)食藥署勒令將未通過試驗的藥品下架。

背面尚有試題

11. () 小李是經營 KTV 的業者，由於經濟不景氣，打算招募少年坐檯陪唱，希望能夠招攬顧客。小李此舉可能違反何種法律？
(A)《刑法》 (B)《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C)《少年事件處理法》 (D)《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2. () 公民老師在課堂上讓八年一班的同學討論國中生學習法律知識的目的，以下哪位同學的說法最為適切？
(A)志杰：學習法律最主要的目的在為將來報考律師或司法官做準備
(B)振揚：法律可以作為合法打擊敵人的手段，要詳加研習以強大自己
(C)琬玉：學習基本的法律知識，可以讓自己不致於因不懂法律而誤觸法網
(D)雅芬：法律是保護有錢人的利器，想要賺大錢就一定要精通法律。
13. () 俊翰偷窺隔壁女鄰居更衣，又偷拆她的信件，檢察官僅就偷拆信件的部分起訴，認為沒有正當理由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構成妨害書信秘密罪；但偷窺的部分，因沒有攝錄或使用其他輔助工具，不能構成妨害秘密罪，僅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下罰鍰。下列何者並非檢察官做出此一起訴行為的原因？
(A)法律明確規定行為是否構成犯罪 (B)須有法律規定才能動用到刑罰權
(C)其他社會規範無法規範時才處理 (D)保障人民的權利不會任意被侵犯。
14. () 針對層出不窮的兒少性剝削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對於受害的兒少教育人員應於 48 小時內通報
(B)知悉此案件的一般民眾可撥打 113 專線通報
(C)嫌犯應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來處罰
(D)對於受害的兒少應送長期收容中心安置或交付警方。
15.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父母對兒少應負保護、照養之責任，且政府、團體或機構都應配合與協助。如果沒有依法保護兒少，以下何者並非相關人員可能受到的處分？
(A)失職的父母被要求接受親職教育 (B)販售不良刊物給兒少的業者遭公布姓名
(C)因疏忽致使兒少身心受損害的父母遭到罰鍰 (D)賣菸給兒少的雜貨店老闆被判處罰金。
16. () 司法院大法官第 791 號解釋認為，通姦罪因不符《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以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宣告違憲，自公布之日起失效。通姦除罪化指的是免負刑事責任，但受害者還是可以依《民法》請求賠償。根據上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往後不再處以刑罰，是依據罪刑法定原則 (B)通姦除罪化後不可再請求任何賠償
(C)通姦除罪化違反平等原則 (D)該條文失效後，通姦僅需負擔行政責任。
17. () 新聞報導：韓國爆發一起震驚社會的犯罪事件，主嫌誘拐包含 16 名未成年人拍攝性侵害、性虐待影片，於社群軟體開設不同空間分級觀看，並分級收費。某節目邀請來賓以我國的法律看此事件，下列何者提出的看法並不正確？
(A)甲：民眾發現類似狀況都可以撥打 113 通報
(B)乙：我國會對遭受身心損害的兒少提供心理輔導
(C)丙：嫌犯可能會被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處以刑罰
(D)丁：觀看影片的網友會被送緊急短期的收容安置。
18. () 某律師表示：我想推廣這項制度，是因為現有的司法程序往往難以看到加害者的生命歷程，我認為理解事件成因才能預防相關的憾事再次出現，尋求真相的過程中，提供當事人對話的機會，表達彼此的感受，讓加害人認知到其犯行的影響，而受到傷害的當事人在情感上也能得到療癒與修補。這位律師採取的方式可達到哪一項目的？
(A)協助加害者獲取刑罰上的減輕 (B)處理刑罰層面無法面對的傷痕
(C)避免不當判決影響對司法觀感 (D)分擔法院在審理案件上的負擔。

19. () 在龐大的法律系統中，不同的法律有其特定的功能。關於國家制定《刑法》的目的，以下何者敘述有誤？
(A)建立行為標準，以維持社會秩序 (B)規範私力救濟行為的尺度與標準
(C)懲罰犯罪行為，保障人民權利 (D)在客觀的標準下伸張公平正義。
20. () 小秉和同學小祥因為打掃工作發生爭執，回家之後愈想愈氣，於是在班級的臉書粉絲團中批評小祥小心眼，是個自私的人。小秉此種行為可能構成何種犯罪？
(A)傷害罪 (B)詐欺罪 (C)公然侮辱罪 (D)妨害秘密罪。
21. () 公民老師讓同學自由發表關於「違法」與「犯罪」的看法，以下四位同學，誰的說法正確無誤？
(A)伶俐：開車闖紅燈是犯罪行為 (B)立翔：違法的行為必然是犯罪行為
(C)承彥：犯罪的行為必然有違法 (D)怡茹：年輕人在捷運上占用博愛座是違法行為。
22. () 俗話說：「不知者不罪」如以我國當前的《刑法》為基礎，應該怎麼看待這句話？
(A)無知不等於可以讓有罪的行為無罪化 (B)如果因不知法律而誤觸法網，應能免除責任
(C)因無知而為的犯罪，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受罰 (D)基於對兒少權利的保護，其犯罪不應受罰。
23. () 保障兒童及少年是全世界的趨勢，以下哪一部法律是由我國所制定，能接軌國際兒少權益保障的精神，也使《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A)《勞動基準法》 (B)《兒童權利宣言》
(C)《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D)《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4. () 上公民課時，老師請同學介紹《刑法》，下列同學的說明何者正確？
(A)《刑法》處罰個人行為，國家並不受其約束
(B)刑罰可剝奪人民的自由或生命，無權剝奪財產
(C)酒駕尚未納入《刑法》處罰前，酒駕者仍須負擔刑事責任
(D)罪刑法定原則是依法行政精神的展現。
25.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1條規定，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應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上述規定主要在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哪一項原則？
(A)不歧視 (B)尊重兒童意見 (C)保障兒童生存發展權 (D)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試題結束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
考二年級公民科考查試卷答案

範圍：第四冊第三課~第四課

一、選擇：(每題答案4分，共100分)

1-5 D D D A C

6-10 A B C A A

11-15 B C C B D

16-20 A D B B C

21-25 C A C D C